

#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徵聘雇員

## 公告

駐美代表處教育組誠徵全職雇員 1 名，僱用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起僱日期：面議
- 二、試用期間：3 個月
- 三、工作期間：每週 5 日，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午休 1 小時。
- 四、應備條件：
  1. 大學畢業。
  2. 中、英文流利。
  3. 具美國國籍或美國合法居留權及工作權。
  4. 有美國駕照，無重大肇事紀錄。
  5.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(中、英文輸入、Microsoft Office 文書軟體)。
  6. 身家清白，無犯罪紀錄。
  7. 具服務熱忱，能配合本處公務需要加班。
- 五、報名截止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。
- 六、筆面試日期、時間將個別通知。
- 七、意者請將書面中、英文簡歷、護照、合法居留權及工作權資料郵寄或電郵：
  1. 郵寄：

Suzen Tseng, Education Division  
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 
4201 Wisconsin Avenue, NW  
Washington, DC 20016
  2. 電郵： [suzentseng@mofa.gov.tw](mailto:suzentseng@mofa.gov.tw)